

形式·功能·思维:《礼记》饮食禁忌的文化阐释

张露雨

(重庆师范大学 文学院,重庆 401331)

摘要:《礼记》所载禁止食用的物品、实施禁忌的行为以及遵守禁忌的时间,共同构成了中华文化大传统禁忌领域的部分要素。这些禁忌具有调节人与神灵关系的宗教功能、调控人与集体关系的社会功能以及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功能,反映了古代先民以物及人的类比思维、主客交融的互渗思维以及调和阴阳的二元思维,对于建构中华礼制文明和延续民间文化小传统具有深远影响。

关键词:礼记;禁忌;饮食文化

中图分类号:G122;**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4)01-0092-07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4.01.013

Form, Function and Thinking: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Dietary Taboos in the Book of Rites

ZHANG Luyu

(College of Arts,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The items prohibited for consumption, the behaviors subject to taboos, and the specific times for observing taboos, as recorded in the *Book of Rites*, collectively form some elements of traditional taboos in Chinese culture. These taboos serve the religious function of regul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deities, the social function of regul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the collective, and the ecological function of coordin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They reflect the ancient people's analogical thinking between object and human, the mutual-penetrating thinking of subject-object integration, and the dualistic thinking of harmonizing yin and yang. These taboos have had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ritual civilization and the continuity of small traditions of folk culture.

Key Words: *Book of Rites*; taboo; dietary culture

《礼记》以其广博精微的人文内涵,彰显了中华礼乐文明的精神活力,成为塑造民族价值体系的重要载体。《礼记》镌刻着古代先民社会生活的历史图景,大凡日常生活、人际交往、宗教信仰、政治社会无不包罗,其中也储存着古代先民饮食禁忌的文化记忆。饮食禁忌指人们在饮食

活动中,出于神圣的信仰或避险的意愿,而主动遵守或强制服从某种禁令。稽考《礼记》相关文献,分析古代先民饮食禁忌的表现形式以及其中蕴含的生命秩序与礼乐精神,可发掘古代先民建构人间规则与宇宙秩序的努力,进而增进我们对中华传统礼制文明的理解与认同。

作者简介:张露雨(2000—),女,重庆彭水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经学文献。

一、《礼记》饮食禁忌的表现形式

《礼记》中的饮食禁忌反映了古代先民通过饮食活动建构社会秩序的生存方式。由于食物加工储存技术的落后，食物中毒在早期人类生活中是较常见的现象。另外，出于俊神之福和祛厄禳灾的原始信仰，食物被赋予了趋吉避灾的神圣性质。正如《周易》所载“君子以慎言语，节饮食”^{[1]144}，饮食禁忌反映了古代先民“患从口入”^{[1]144}的基本观念，具体到饮食活动层面便逐渐形成了具有特定形式的禁忌规诫。《礼记》详细记载了古代先民饮食活动中的禁忌，禁止食用的物品、实施禁忌的行为以及遵守禁忌的时间，分别指向饮食禁忌所涉及的食用对象、行为方式和时间界限三个层面的内涵，共同呈现了古代先民饮食禁忌活动的基本面貌。

(一) 食用对象：禁止食用的物品

《礼记》中禁止食用的物品主要涉及动物和蔬果两类。

首先，古代先民对所食动物的选取、搭配以及部位都有相应的限制。如“君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由于牛、羊、猪、犬“谓祭祀之属”^{[2]1185}，具有作为祭祀牺牲的神圣性质，故一般而言禁止屠杀。其中，尤以对牛羊猪三种动物的禁忌最为重要，且形成了两套固定的牺牲系统，也就是由牛羊猪构成的“太牢”和由羊猪构成的“少牢”。“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2]530} 天子与诸侯在春季祭祀社稷，必须使用与自身身份相匹配的牺牲系统，否则便会导致上下僭越，从而造成社会秩序的紊乱。此外，古代先民对于动物内脏等部位也有禁食的规定。如禁食狼肠，《礼记》曰：“狼去肠。”^{[2]1142} 陆佃注：“狼肠直。”^{[3]750} 《太平御览》又载：“有肠直而不旋，食而径过。人有德行而往，抵触之；人有凶恶而往，依凭之。天使其然。”^[4] 古代先民认为狼天生具有恶善好恶的品性，且其肠形状直通，食之而过，空居无当，故狼肠为人所不堪取，反映了古代先民好善恶恶的追求。再如禁食鱼乙，《礼记》曰：“鱼去乙。”^{[2]1142} 鱼乙即鱼目旁呈乙字状的骨头，若食之，则有鲠塞喉咙的危险，故古人弃而不食，可见古代先民不仅重视食

物的神圣属性，同时还根据食物的物理属性制定饮食禁忌，反映了古代先民的生活智慧。又如禁食猪脑，《礼记》曰：“豚去脑。”^{[2]1142} 陆佃注：“豕俯精聚在脑。《医方》云：‘豕脑食之昏人精神。’”^{[3]750} 可见古代先民认为猪脑是精魂聚集的场所，若食之，则会被依附于猪脑的精魂所伤，从而导致精神昏乱。实际上，将猪脑视作精魂聚所的意识，反映了古代先民在原始巫术渗透下形成的灵魂观。古代先民将动物视为宇宙有机整体的一部分，认为动物和人类一样具有生命和灵魂，为防止遭受动物灵魂的报复，故禁止食用聚集了动物精魂的部位，体现了古代先民万物有灵的观念和崇拜动物的图腾思维。

其次，随着早期人类进入农耕时代，蔬果的产量大幅增加并成为重要的食用对象，继而产生了相应的食用禁忌。如“栗曰撰之，桃曰胆之”，孔疏：“栗曰撰之者，栗虫好食，数数布揲……桃曰胆之者，桃多毛，拭去之，令色青滑如胆也。”^{[3]750} 可见古代先民在食用栗、桃的过程中，注意到栗子容易生虫、桃子多毛粗糙的特点，故规定食用之前要谨慎观察，挖去栗子被虫蛀蚀的地方、擦掉桃子表面的绒毛，体现了古代先民“食不厌精，脍不厌细”^[5] 的生活态度。此外，在食用有核的果实时也有禁忌，如有“食枣、桃、李，弗致于核”^{[3]825} 之说。吃完枣、桃、李后，要把果核收在怀里，而不能直接扔在地上，否则便会被认为不恭，反映了古代先民恭敬好礼的精神追求。另外，对所食蔬果的相关部位也有禁忌，如“瓜祭上环，食中，弃所操”，孙希旦曰：“祭上环者，以上为尊。弃所操者，为手持有垢泽也。”^{[3]825} 也就是说，当瓜作为祭祀用品时，应该切为三份，上环部分用于供奉神灵，中间部分用于食用，而下环部分则由于手垢污染而弃之不食，体现了古代先民尊奉神灵的虔诚心态与中正高洁的美好品性。

(二) 行为方式：实施禁忌的行为

饮食禁忌伴随着一系列具体的行为动作，呈现出动态化的运作方式。如天子进食需奏乐，但是“年不顺成，则天子……食无乐”^{[3]779}。由此可见，若逢饥馑之年，天子应弛悬禁乐，以示责己忧民。再如古代先民日常吃饭，“共饭不泽手”^{[3]57}，

可知古代先民吃饭用手，故与人同器吃饭时忌讳搓手，否则会生手汗而污染饭菜。此外，还规定“毋抟饭，毋放饭，毋流歠，毋咤食，毋啮骨，毋反鱼肉”^{[3]57}。简而言之，即古代先民吃饭时不能用手抟饭团，不能把抓起来的饭重新放回食器里，不能在吃饭时一直发出声音，不能咀嚼骨头，不能把已经拿起的鱼肉放回食器里。实际上，在吃饭时禁止实施以上行为，都是出于避免破坏个人形象以及损伤他人利益的目的，这些禁忌相当于一套餐桌礼仪，体现了古代先民恭敬好礼、与人为善的基本精神。又如“男女不杂坐……姊妹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器而食”^{[3]43}。可见古代先民严于男女之防，试图以禁止同席共食的方式确立男女各自的社会定位，这种性别意识是影响中国男尊女卑观念产生的生理基础，同时也反映了古代先民谨夫妇、重人伦的思想观念。此外，受人施惠时也有禁忌，如：“‘予唯不食嗟来之食……’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曾子闻之，曰：‘微与！其嗟也可去，其谢也可食。’”吴澄曰：“曾子之言，得中之道。饿者之操，贤者之过也。”^{[3]298} 贤者不吃嗟来之食，否则有损君子气节，但若处于饥饿状态，且得到施舍之人的礼遇，则可以食之，否则有损中庸之道。由此可知，饮食禁忌凝聚着古代先民的价值判断和价值理想，而实施禁忌的行为方式则代表着个人在社会中安身立命的基本准则，具有指导个人践行社会责任和寻找生命意义的重要价值。

（三）时间界限：遵守禁忌的时间

分析《礼记》可知，时间是影响古代先民饮食禁忌的重要因素。“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3]1418} 在古代社会，人的一生由加冠、结婚、服丧和祭祀四个时间节点贯穿，且每一个节点都会伴随着相应的礼仪形式。一般而言，一个人只能在成年后才会经历冠礼和婚礼，但却从出生到死亡都有可能成为丧礼和祭礼的主体。换言之，服丧和祭祀贯通了个人生命的始终，是建构主体存在最重要的基石。在服丧和祭祀的实践中，古代先民不断赋予其神圣意义，并由此发展出了系列禁忌。

首先，服丧期间，孝子需要严格遵守相应的

饮食禁忌。如：“齐衰之丧，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此哀之发于饮食者也。”^{[3]1365} 孝子在齐衰期间，哀痛发于饮食，故不忍心食用菜果等精细饱腹的食物，而只能食用粗疏的饭食或者喝水，以防口腹之欲冲淡心中的哀伤。另外，根据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孝子的哀痛程度也应有所不同，故按照亲疏等级分别禁食不同的食物，如“大功之丧，不食醯酱”^{[3]1365}，“食菜果，饮水浆，无盐酪。不能食食，盐酪可也”^{[3]1101}。由于功衰比齐衰降一等，故孝子在功衰期间可以食用菜果。但是，孝子在功衰期间禁止使用醋、酱、盐、酪来调味，除非有人因身体无法承受，才可不加强求，体现了古代先民追忆亲人的至孝之情与因人制宜的人文关怀。又如“丧食虽恶，必充饥。饥而废事，非礼也。饱而忘哀，亦非礼也”^{[3]1100}。可见孝子既不能因禁食而损伤身体健康，也不能因饱腹而忘却内心哀痛，而应该饮食有节、悲痛有度，否则便都将被视作不遵守礼法的人，反映了古代先民中庸的处事态度和追求合度的礼乐精神。概述之，服丧是古代先民生活中几乎不可避免的环节，丧葬仪式则是连接生者与亡灵的界限，具有过渡生死的神圣意义，为了防止孝子做出任何有违神圣仪式的行为，故制定相应的饮食禁忌以保证仪式的顺利进行，反映了古代先民慎终追远的精神品质。

其次，祭祀是古代先民沟通神灵的主要方式，构成了古代先民人生中最重要的存在时间。如古代先民于秋天举行尝祭以告慰祖宗神灵，“未尝，不食新”^{[3]937}。如果没有事先在寝庙举行祭祀，就不能食用新谷，体现了古代先民报神之福的虔诚信念。再如周人食先祭肺，但若“岁凶，年谷不登，君膳不祭肺”^{[3]123}。“不祭肺”即不杀牲，也就是说，君主盛食前要用牲肺祭祀先祖，但若遭遇凶荒，则禁止膳前杀牲祭祀，展现了君主自损福乐、忧心天下的胸怀。又如岁终蜡祭之日，大罗氏转告诸侯使者曰：“天子树瓜华，不敛藏之种也。”^{[3]697} 天子所种植的瓜果，应选取只能供一时之食而不可收敛久藏的品种，否则便禁止种植，以此显示天子不务聚蓄、不与民争利的品德，体现了天子受命于天、仁爱百姓的宽广胸襟。

总而言之，祭祀礼仪是沟通人鬼的桥梁，由于供奉食物是进献鬼神的主要方式，直接决定着祭祀主体能否获得神祇的庇护，故在祭祀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饮食禁忌，这也反映了古代先民崇拜鬼神的宗教观念和俊神之福的美好愿景。

概言之，禁止食用的物品、实施禁忌的行为以及遵守禁忌的时间，构成了《礼记》饮食禁忌的主要表现形式。实际上，这三个层面的内容并不能截然分开，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交织关系，共同呈现了古代先民饮食禁忌的基本面貌。这些禁忌构成了中华文化大传统的部分因素，反映了古代先民求乐向善的理想精神，在古代先民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礼记》饮食禁忌的功能

如前所述，饮食禁忌在某种程度上是人们趋吉避凶的特殊手段。经由饮食禁忌的限制，人们能够实现对个人与集体生命价值的深刻体验。具体而言，饮食禁忌具有调节人与神灵关系的宗教功能、调控人与集体关系的社会功能以及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功能。其中，宗教功能体现了饮食禁忌内在的核心精神，社会功能和生态功能则分别对应着饮食禁忌在社会和自然层面上的实用价值。这些功能凝聚着古代先民建构人间规则与宇宙秩序的智慧结晶，反映了古代先民的实用精神和理想情怀。

(一) 宗教功能：调节人与神灵的关系

《礼记》中大量的饮食禁忌反映了古代先民企图沟通天地、鬼神的愿望，体现了饮食禁忌调节人神关系的宗教功能。如“笾豆之荐，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亵味而贵多品，所以交于神明之义也，非食味之道也”，孔疏：“神道与人道异，故不敢用人之食味；神以多大为功，故贵多品。”^{[3]672}由于在祭神仪式中，祭品是沟通人神的主要载体，为了取悦神明并祈求护佑，古代先民根据神明口味异于人类和以多为美的特性，规定祭祀时禁止使用庸常的食物且数量不可太少，体现了古代先民依附神明以求福佑的心愿。再如“祭黍稷……报阴也……升首，报阳也”，意思是说，由于黍稷具有阴性体魄且“可以饮食而以味

飨神”，牲首具有阳性魂气且“不可以饮食而以气歆神”^{[3]717}，故以黍稷供奉地祇，以牲首献享天神。由此可见，古代先民根据祭品和神明的特性，制定了相应的祭祀规诫，体现了古代先民尊奉天地神祇的信念。又如“明水洗手，贵新也”，孙希旦曰：“祭祀取明水于月，及说洗手五齐之酒，皆为贵其明洁也……致其新洁以敬鬼神也。”^{[3]718}古代先民认为鬼神性质贵新洁，所以规定主人要使用清醇的玄酒，并过滤五种浊酒使之澄清，然后方可祭祀鬼神，反映了古代先民崇尚高洁的生命品性和信仰鬼神的虔诚态度。正如《礼运》所载：“夫礼，必本于大……所以养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也。”^{[3]616}礼以天道为本体依据，具有沟通人神关系的神圣意义，落实到饮食活动层面，禁忌规则的建构正是古代先民“神人合一”^[6]宗教观念的缩影。

(二) 社会功能：调控人与集体的关系

《礼记》饮食禁忌反映了古代先民调控人与集体关系的社会意识，是一种实现社会控制的特殊手段。如“衣服饮食，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未孰，不粥于市”，郑注：“不示民以奢与贪也……物未成，不利人。”^{[3]375}可见古代先民禁止在集市售卖奢华的服饰和尚未成熟的谷物果实，以防引起民众的奢侈淫欲以及食用对身体有害的食物。陈澧指出，这些禁忌“皆所以齐其众而使风俗之同也”^{[3]376}，反映了古代先民建构禁忌规则以保持风俗和谐统一与维系社会团结稳定的愿景。再如“君子大牢而祭谓之礼，匹士大牢而祭谓之攘”，孙希旦曰：“大夫……殷祭大牢，故大牢而祭谓之礼。士……殷祭少牢，故大牢而祭谓之攘。”^{[3]646}大夫殷祭可用太牢，士殷祭则只能用少牢而禁止使用太牢，否则便谓之僭越无礼，可见古代先民根据身份等级匹配牺牲体系以维持社会秩序的努力。又如“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3]153}。“肥牛”指祭祀前三月精心挑选以作为牺牲的牛，“索牛”则指临时简单选择的牲牛。由此可知，诸侯与大夫虽然同样用牛祭祀，但由于

大夫比诸侯的身份次一等,故所用牲牛的质量也要相应地降一等。实际上,根据祭祀者的不同身份而规定相应的牺牲,是为了防止出现以下僭上的混乱局面,进而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运行。又如“斩衰三日不食,齐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缌麻再不食”^{[3]1365},从中可见古代先民服斩衰时三天不吃饭,至服小功、缌麻时则仅两顿不吃饭,反映了古代先民以血缘亲疏为出发点设立饮食禁忌的观念,这有助于确立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社会精神,体现了古代先民建构社会秩序的自觉意识。正如万建中在《禁忌与中国文化》中所指出的,饮食禁忌直接影响了各地各民族的饮食文化结构,也直接影响了整个中华民族的民间文化面貌^[7]。由饮食禁忌构成的特殊文化记忆,促使成员形成对个人身份的认定,并由此延伸到对民族、国家和文化的认同。总而言之,饮食禁忌具有调节与管理社会的现实功能,体现了古代社会“政教合一”^[6]的核心特征。

(三)生态功能: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

古代先民主要从大自然中获取生产资料,其生产活动也在很大程度上受限于自然环境的供给,为了维持生活的正常运行,人们有意识地采取禁忌手段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分析《礼记》可知,饮食禁忌反映了古代先民保护生态的基本观念,如“豺祭兽,然后田猎”,郑注:“取物必顺时候也。”^{[3]335}“豺祭兽”就是指豺狼捕兽以备冬粮时将猎物陈列于四周,其形式类似于人类供奉牺牲以祭祀,此时应已到秋季九月,百姓可前往山泽田猎。古代先民一岁三田,禁止夏天田猎以确保动物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繁衍生息,反映了古代先民顺应物候、取之有度的生态观念。再如“不麌、不卵”^{[3]335},可知古代先民在狩猎时禁止捕获幼兽,禁止掏取鸟卵,从而保证动物的自然生长。又如“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泽,牺牲毋用牝”,郑注:“为伤妊生之类。”^{[3]418}春正月祭祀山泽时,禁止杀害牝兽,从而维持自然生物的有序繁殖。这些禁忌规则体现了古代先民对人类索取过度的忧患意识,以及自觉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

观念。

综上所述,《礼记》饮食禁忌具有调节人与神灵关系的宗教功能、调控人与集体关系的社会功能以及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功能,促进了古代先民价值体系的确立。这些饮食禁忌具有标志功能,是集团成员确认自身文化身份的符号,不仅构成了中华正统思想之大传统的部分因素,同时影响着民间文化小传统的延续与发展,具有深刻的文化意义和现实价值。

三、《礼记》饮食禁忌所反映的思维模式

饮食禁忌的表现方式及其功能反映了古代先民求乐向善的理想精神,同时揭示了他们建构生命秩序的思维模式。以物及人的类比思维、主客交融的互渗思维以及调和阴阳的二元思维构成了古代先民观察世界的基本模式,这些思维既渗透着原始巫术活动的历史痕迹,又携带着时代精神所赋予的文化色彩,不仅代表着古代先民社会生活的集体意识,也体现了早期人类认知宇宙人生的普遍共识。

(一)以物及人的类比思维

类比思维是古代先民的共同思维特性,也是他们解释世界原理的基点。正如弗雷泽所指出的,早期人类在巫术活动中形成了一套以相似律为基础的巫术原理^[8],实际上,相似律就是古代先民类比思维的精神产物,如“君子不食囫腴”。“囫腴”即肠胃,由于猪、犬“食谷米,其腹与人相似”,所以猪、犬的肠胃与人的肠胃属于同类事物,若人类食用猪、犬的肠胃,则意味着同时食用了人的肠胃,为避免产生食人的嫌疑,“故君子避其腴”^{[3]947}。这种以物体性状类比人类特质的观念正是古代先民类比思维的真实写照。再如天子诸侯祫祭先王时,“尚玄酒而俎腥鱼,大羹不和”。祭品宜用玄酒、生鱼以及不加盐菜调味的肉汤,这三种祭品“皆质素之食”,正如人之“有德质素”。此处以食物之味道类比人之德性,借以表现先王的“贵德反古之意”^{[3]983}。再如古人聘问时按照身份携带不同的礼物,“卿羔,大夫雁,

士雉，庶人之挚匹”。卿用羊羔，取其“群而不党”；大夫用雁，取其“飞有行列”；士用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节”；庶人用鸭，取其“不能飞腾，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3]159}。分别以羔、雁、雉、鸭的习性类比卿、大夫、士、庶人的品性，同时赋予这四种身份的人以相应的道德要求与社会责任。总而言之，以物及人的思维模式是古代先民认知社会人生的出发点，如王后在春季主持亲蚕礼时要身穿鞠衣以“求福祥之助”^{[3]431}，郑玄谓：“鞠衣，黄桑服也，色如鞠尘，象桑叶始生。”^[9]由于鞠衣的颜色与桑叶初生的颜色相似，故古代先民认为身穿鞠衣能够帮助桑叶生长，这种观念体现了古代先民认识世界的类比思维和建构生命秩序的基本方式。

（二）主客交融的互渗思维

早期人类自认站在宇宙的中心观察世界，并认为万物之间具有普遍联系，可通过接触、传染等方式相互作用。布留尔认为，原始人类的思维特征以互渗律为核心，各种“集体表象”之间依靠“存在物与客体之间的神秘互渗”彼此关联^[10]。这种互渗律反映了古代先民主客交融的生命体验。如“牛夜鸣则膶；羊冷毛而毳，羶；狗赤股而躁，臊”。古代先民认为牛夜鸣则肉臭，羊毛稀少而多结则肉膻，狗的后腿内侧无毛而又性躁则肉臊，这些肉皆散发着腥臭之味，而君子贵馨香之气，若食用含有腥臭气味的肉，则自身的美好品性就会受到污染，故“全体之不可食”^{[3]750}。再如“为君子择葱薤，则绝其本”，由于沾染泥土，故“葱薤根不净”^{[3]948}，而君子雅好洁净，若食用被泥土污染的葱薤，则其纯洁的德性也会受到泥土的污染，所以君子择弃被泥土污染的葱薤根部而禁食之。又如古代先民以五行配四时，并匹配相应谷物、牲畜和食器，编制出一套固定的时令系统，见表1。

兹以春季为例，由于春季属五行之木，且“麦为木谷，羊为木畜”，故天子春季“食麦与羊”，并用疏质通达的食器以“顺春气之可发舒也”^{[3]410}，同时颁布“禁止伐木”“兵戎不起”等禁令^{[3]420}，若

违反以上规定，则会损伤万物生长繁育的进程，导致“风雨不时，草木蚤落”^{[3]420}等灾祸。古代先民将木德的属性分别赋予春季、麦子和羊并推衍至国家政策层面，可见木德的性质普遍渗透在宇宙时空并发挥着促使万物生长的作用。总而言之，在古代先民看来，世间万物息息相关，它们彼此联系并相互感应，共同指导着人们的生产生活，这种思想观念正是古代先民互渗思维的生动演绎。

表1 时令系统

时令	春	夏	中央	秋	冬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谷物	麦	菽	稷	麻	黍
牲畜	羊	鸡	牛	犬	彘
食器	疏、达	高、粗	圜、闳	廉、深	闳、奄

（三）调和阴阳的二元思维

古代先民在生产生活中不断总结经验，形成了观察世界的独特方式，“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11]696}，可见古代先民运用二元对应观念解释自然现象的意识早已有之。而汉代谶纬与阴阳学说的兴盛，则直接促使古代先民在解释宇宙现象并建构生命秩序的实践中，逐渐发展出一套以阴阳对应观念为主体的固定思维模式。“一阴一阳之谓道”^{[11]700}，“阴”与“阳”的象征范围甚为广泛，两者可以分别喻示自然界或人类社会中的一切对立的物象，如男女、夫妻、昼夜、上下等^{[11]36}。《内则》曰：“男女不同席，不共食。”^{[3]768}由于古代先民以乾卦为极阳、坤卦为极阴，又“乾道成男，坤道成女”^{[11]688}，因此在古代先民的精神世界中，男性属阳，女性属阴，故在饮食禁忌方面将男女性别对举实际上反映了古人阴阳对应的思维观念。再如“濡肉齿决，干肉不齿决”^{[3]59}。吃濡肉时要用牙齿咬断而不能用手掰，吃干肉时不能用牙齿咬断而要用手撕，可见濡肉性质柔软，干肉性质刚硬，又“刚柔即阴阳也。论其气即谓之阴阳，语其体即谓之刚柔也”^{[1]347}，可见古代先民根据食物性质的软硬特征而设立禁忌规则的观念根植于阴阳对应的二元思维。又如“鼎俎奇而笾豆偶，阴阳之义也”，孔疏：“动物属阳，故其数奇……植物属阴，故其

数偶。”^{[3]672} 鼎俎用以盛动物，动物属阳，笾豆用以盛植物，植物属阴，又“天地阴阳，自然奇偶之数也”^{[1]337}，可知奇数性阳，偶数性阴，故鼎俎设奇数，笾豆设偶数，可见古代先民规定鼎俎和笾豆的奇偶，根源于食物与数字阴阳对应的基本观念。总体来看，古代先民制礼“不以阳事干阴事”，如“昏为阴礼，而乐为阳气”，故“昏礼不用乐”^{[3]711}以示取法幽阴之义。正如《礼记》有曰：“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3]1468}，古代先民具有依据天道建构人间秩序的自觉意识以及调和阴阳的二元思维。

概而论之，《礼记》中的饮食禁忌反映了古代先民以物及人的类比思维、主客交融的互渗思维以及调和阴阳的二元思维。这些思维模式融合了原始巫术思维和文明社会的时代精神，共同指导着古代先民建设礼乐文明的进程，不仅体现了他们依据天道规则建立人间秩序的集体意识，同时表现了早期人类认知宇宙人生的普遍共识，深刻影响着古代先民的思想观念和文化结构。

四、结语

古代先民在原始巫术和农耕文明的思想碰撞中，逐渐形成了一套观察宇宙人生的思维体系，并通过一系列饮食禁忌表现出来，这些禁忌是构成中华文化大传统的重要元素，同时影响着民间文化小传统的发展。通过稽考《礼记》中的饮食禁忌，分析《礼记》中禁止食用的物品、实施禁忌的行为以及遵守禁忌的时间，论述饮食禁忌调节人与神灵关系的宗教功能、调控人与集体关系的社会功能以及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功能，发掘古代先民以物及人的类比思维、主客交融的互渗思维以及调和阴阳的二元思维，可见饮

食禁忌文化反映了古代先民建构人间规则和宇宙秩序的理想情怀。这些禁忌不只是精英阶层遵守的行为规诫，同时也是影响民间风尚的重要因素，对于建构古代秩序文明与塑造先民礼制精神具有深远意义。

参考文献：

- [1] 周易正义[M]. 王弼,注,孔颖达,正义.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2] 礼记正义[M]. 郑玄,注,孔颖达,正义.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3] 孙希旦. 礼记集解[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 李昉,李穆,徐铉,等. 太平御览[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版.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74.
- [5]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9:101.
- [6] 李泽厚. 由巫到礼 释礼归仁[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7.
- [7] 万建中. 禁忌与中国文化[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330.
- [8] 弗雷泽. 金枝[M]. 徐育新,译.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19.
- [9] 周礼注疏[M]. 郑玄,注,贾公彦,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39.
- [10] 列维·布留尔. 原始思维[M]. 丁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80.
- [11] 黄寿祺,张善文. 周易译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责任编辑:白丽娟)